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楚江新材”)分别于2024年4月24日和2024年5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及孙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及孙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合计不超过720,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其中:

1. 公司为本次被担保方全资子公司安徽楚江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江新材”)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合计不超过5,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2. 公司为本次被担保方全资子公司安徽楚江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江新材”)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合计不超过180,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3. 公司为本次被担保方全资子公司清远楚江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远楚江新材”)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合计不超过86,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担保情况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和2024年5月24日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及孙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和其他相关公告。

证券代码:002171 证券简称:楚江新材 公告编号:2024-087
债券代码:128109 债券简称:楚江转债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序号	被担保方名称	持股比例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是否逾期			
11	楚江新材 安徽楚江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9.97%	58,460	55,000	13,000	1.98%	42,000	否	
12	楚江新材 江苏天马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0%	34,72%	10,000	0	0.00%	10,000	否	
13	楚江新材 安徽楚江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	91.48%	1,000	1,000	1.00%	0.15%	0	否
14	楚江新材 安徽楚江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	89.41%	5,000	5,000	5.00%	0.76%	0	否
15	楚江新材 芜湖天马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0%	61.99%	33,000	20,000	20,000	3.05%	13,000	否
合计			720,000	520,000	25,900	545,900	83.20%	174,000	

备注:以上担保金额在公司履行审议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议、审批程序。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安徽楚江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 公司名称:安徽楚江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25MA8NBNJ6JM
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 法定代表人:路荣贵
5.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人民币
6. 成立日期:2021年10月28日
7. 营业期限:长期
8. 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无为市泥汉镇工业区1号
9.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线、电缆经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加工;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0. 被担保方最近一年又一期货务数据: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5,398.93	191,034.11
负债总额	109,177.28	123,234.09
净资产	66,221.64	67,800.02
营业收入	465,376.93	99,435.77
利润总额	4,596.88	1,757.08
净利润	4,053.23	1,578.37

11. 股权结构:公司间接持有楚江新材100%股权,楚江新材电材为我公司全资子公司楚江新材的全资子公司。

12.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85.00%(截至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13. 楚江新材电材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

(二)安徽楚江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 公司名称:安徽楚江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25677560931C
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 法定代表人:姜琦
5. 注册资本:56,777.3583万元人民币
6. 成立日期:2008年07月08日
7. 营业期限:长期
8. 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无为县泥汉镇工业区
9. 经营范围:导电铜杆、电线、电缆、电磁线生产、加工、销售,高科技导电材料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废旧五金家电、电子产品、线缆回收拆解;再生资源提炼、熔铸、加工、仓储、销售(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被担保方最近一年又一期货务数据: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8,032.82	226,062.34

(一)本次担保进展情况

1. 根据全资子公司楚江新材的生产经营需要,近日公司对楚江新材电材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芜湖分行”)申请1,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与广发银行芜湖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楚江新材电材的担保余额为2,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楚江新材电材的担保余额为3,000万元。

2. 根据全资子公司楚江新材的生产经营需要,近日公司对楚江新材电材向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东亚银行合肥分行”)申请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与东亚银行合肥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楚江新材电材的担保余额为165,96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楚江新材电材的担保余额为175,960万元。

3. 根据全资子公司清远楚江高新材料的生产经营需要,近日公司对清远楚江高新材料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清远市分行”)以及广东清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岗支行(以下简称“清远农商银行横岗支行”)分别申请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事项以及申请4,9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分别与建设银行清远市分行签订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以及与清远农商银行横岗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清远楚江高新材料的担保余额为54,5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清远楚江高新材料的担保余额为69,400万元。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比例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是否逾期				
1	楚江新材	安徽楚江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	46,43%	100,000	78,600	11.98%	21,400	否		
2	楚江新材	清远楚江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	64.51%	86,000	54,500	10.58%	16,600	否		
3	楚江新材	安徽楚江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	73.26%	180,000	165,960	10,000	175,960	26.81%	4,040	否
4	楚江新材	安徽楚江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	85.00%	5,000	2,000	1,000	3,000	0.46%	2,000	否
5	楚江新材	安徽楚江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	72.79%	24,000	14,000	14,000	2.13%	10,000	否	
6	楚江新材	安徽楚江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	37.35%	2,000	1,000	1,000	0.15%	1,000	否	
7	楚江新材	安徽楚江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	38.14%	65,000	35,500	35,500	5.41%	29,500	否	
8	楚江新材	安徽楚江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	74.41%	4,000	1,000	1,000	0.15%	3,000	否	
9	楚江新材	湖南百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22%	34.68%	12,000	5,500	5,500	0.84%	6,500	否	
10	楚江新材	江苏鑫海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9.97%	58.31%	138,000	123,000	123,000	18.74%	15,000	否	

证券代码:001872/201872 证券简称:招商港口招商B 公告编号:2024-056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发布《关于债务融资工具获准注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2),披露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签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3]DF166号)(下称“通知书”),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本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有效期为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

本公司于2024年7月9日披露了《关于发行2024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2024年7月10日,本公司发行了20亿元的2024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品种一、品种二),2024年7月12日资金已全额到账。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品种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期限
品种一	12亿元	2.10%	3年
品种二	8亿元	2.30%	3年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4-068
债券代码:113682 债券简称:益丰转债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公司董事长提议实施2024年度中期分红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回报”行动方案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益丰药房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维护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的认可,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高毅先生提议实施2024年度中期分红。
2. 公司将持续落实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和实施进展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提升公司投资价值。
3. 公司于2024年7月15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高毅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议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4年度中期分红的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提议情况:

为提升公司投资价值,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增强投资者获得感,践行公司“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高毅先生提议:在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中南文化 公告编号:2024-037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案件原告诉讼请求金额人民币5亿元。目前,已经一审判决,公司无需承担法律责任。判决结果尚未生效,暂无无法判断本次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与株式会社可梦签署著作权授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于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2)粤03民初2355号。

该案件原告为株式会社可梦,被告为广州麦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阿斯卡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值尚互动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中顺和盈科技有限公司、霍尔果斯方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案件基本情况及诉讼请求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日在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现将上述案件进展公告如下:

二、案件进展情况

目前,上述案件已经一审判决,判决情况如下:

- (一)广州麦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株式会社可梦经济损失107,231,177.54元及维权合理费用人民币138,225元;
- (二)霍尔果斯方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对广州麦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述赔偿金额中4,313,288.10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三)深圳市阿斯卡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值尚互动科技有限公司对广州麦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述赔偿金额中的44,534,982.23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24-035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珠江钢琴,证券代码:002678,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2024年7月12日、2024年7月15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 (五)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4-068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石碌铁矿石悬浮磁化焙烧技术改造项目焙烧炉系统投料试车成功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投项目“石碌铁矿石悬浮磁化焙烧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磁化焙烧项目”)系对公司石碌铁矿“现有选矿二厂”进行技术改造,在利用原有设备基础上,通过新建预混脱磁、悬浮磁化焙烧、天然气裂解、除尘全流程、焙烧炉磨粉分选等系统,以实现提升产品质量和资源综合利用水平。

截至目前,磁化焙烧项目已基本完成建设和设备安装,并于近日实现焙烧炉系统投料试车成功,装置运行顺利,流程贯通。

后续公司将积极推进磁化焙烧项目在重选厂建设完成后和原有设备全产线打通和联动试车,并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权合同下的违约事件及成特别约定事件发生而引致的主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债务展期、还款日宽限、分期履行等情形的,自相应的债务提前到期日、主债务展期届满日、还款日宽限届满日,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清远楚江高新材料担保时,与建设银行清远市分行签订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1. 协议名称: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2. 协议编号:HTC44076000ZGDB2024N00G。
3. 签署日期:2024年7月12日。
4. 签署地点:芜湖。
5. 担保方: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6. 被担保方:清远楚江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债务人)。
7.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市分行(乙方)。
8. 保证最高金额:10,000万元。
9. 保证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不超过(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壹亿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10.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11. 保证期间:(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2)乙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应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四)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清远楚江高新材料担保时,与清远农商银行横岗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 协议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
2. 协议编号:10120249915255901。
3. 签署日期:2024年7月15日。
4. 签署地点:芜湖。
5. 担保方: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6. 被担保方:清远楚江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债务人)。
7. 债权人:广东清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岗支行(乙方)。
8. 保证最高金额:4,900万元。
9. 保证担保范围:每份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正常利息、逾期利息、复利和罚息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债权人实现债权及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等)。
10.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11. 保证期间:本合同的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合同所担保的最后一笔到期的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注:2024年7月15日收到上述四份银行签约完成的担保合同。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的相关事项已经2024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4年5月23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的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本次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原因是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有利于拓宽子公司融资渠道,能够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属于下属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

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全资子公司楚江新材、清远楚江高新材料、全资子公司楚江新材电材,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公司对上述子公司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发展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了全面评估,认为其资产优良、经营良好,财务指标稳健,预计能按约定时间归还银行贷款及其他融资,对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含本次)为人民币545,960万元(其中:为楚江新材电材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为楚江新材电材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75,960万元,为清远楚江高新材料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9,400万元),占公司2024年3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未经审计)的83.20%。

公司担保事项全部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事项,也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 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 公司与广发银行芜湖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4. 公司与东亚银行合肥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5. 公司与建设银行清远市分行签订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6. 公司与清远农商银行横岗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000 证券简称:人民网 公告编号:2024-028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2024年1月17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现金管理产品。现上述产品已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产品期限	收益率	到期赎回金额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现金管理定期结构性存款(180天)(净值型)	10,000.00	180天	2.65%	10,000.00

特此公告。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1918 证券简称:新集能源 编号:2024-026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年7月15日,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王富有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富有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职后,王富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王富有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王富有先生在公司董事会并无意见分歧,相关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现有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能够保证董事会正常工作。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职务的补选工作。

王富有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充分行使职权,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治理和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王富有先生在任期内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